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承辦人：劉怡君
電話：27256406
傳真：27205627
電子信箱：boe3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2362023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(3620230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是否仍受「每次以不少於6個月為限」之限制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2年5月9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200660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教育部102年4月22日訂定發布之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：「教育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其申請留職停薪，服務學校、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得拒絕：...三、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，並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。申請人之配偶未就業者，除有正當理由外，不得申請。」第5條規定：「(第1項)教育人員留職停薪期限不得逾聘約有效期間，聘約期滿經服務之學校、機構續聘者，得准予延長...。(第2項)教師申請留職停薪之期間，應以學期為單位。但因前條第一項各款以實際需求提出申請，或因特殊事由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- 三、復查該部99年8月11日台人(二)字第0990128405號函釋規



定略以：「基於維護學生之受教權，教師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每次以不少於6個月為限，但如可請求之期間不足6個月（如子女為2歲8個月）或因特殊事由經與服務學校協商合致者，得不受『每次以不少於6個月為限』之限制」，上開該部99年8月11日函屬留職停薪範疇之解釋，爰仍有適用。

四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教育大學、臺北市立體育學院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